

附件九：畢業離校手續單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宿舍號碼：_____

身份別：全修生 選修生

一、請依下列順序辦理手續：

部 門	事 項	受 理 人 簽 章	日 期
圖 書 館	(1) 歸還所有借書、繳清罰款。		
	(2) 清空儲物櫃/研究小桌。		
	(3) 畢業論文精裝本 2 本及電子檔。		
	(4) 畢業論文授權與否。		
校 友 會	(1) 填寫通訊資料。		
	(2) 改換校友借書證 (請交照片一張)。		
	(3) 領取校友通訊錄。		
總 務 處	(1) 歸還畢業袍。		
	(2) 宿舍公物完整及清潔檢查，並抄電錶、瓦斯表度數。		
	(3) 歸還宿舍鑰匙及大門卡片。		
	(4) 設籍華神戶口是遷出。		
	(5) 全修走讀生歸還儲物櫃鑰匙。		
會 計 室	(1) 六月份各項費用預估或委託代理人。		
	(2) 各項費用結清。		
神 碩 科	領取畢業證書。		
總 務 處	完成所有離校程序，請將本單繳交至總務處櫃台。		

二、畢業後事奉地址及住宿通訊處：

事奉單位名稱：_____ 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 住宿地址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三、在校代理人簽名：

說明：1、凡是本院畢業生，包括全修生，選修生，借讀生，休學生或其他臨時事由，須提前離校者，都需辦理離校手續。

2、搬遷離校時間，請儘量不要安排在週末或週日，最好在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，若有特殊情況或事由請先向總務處接洽。

3、畢業生最遲的離校時間為 7 月 15 日。